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因餐厨项目运营需要，拟采购一家调节池清理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调节池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营项目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是东莞市作为国家第四批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的首个项目，用地面积 18 亩，总投资 1.78 亿元，规划收运处理餐厨垃圾 300 吨/天和地沟油 10 吨/天。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有限空间作业项目服务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二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有清理疏通服务相关经营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详见附件《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调节池清理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二）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李工 15700740556。

五、完成时间

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必须在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作业前准备，并在 2021 年 5 月 1 号-5 月 2 号这 2 天内完成清池作业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六、支付方式

成交人在完成项目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供合同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七、报价

采购限价：¥44,00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服务费、机械设备费、耗材费、税费、人工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中标单位。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

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必须附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不少于二个项目）；

6、清理疏通服务相关经营资格证明（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7、信息情况表（按模板格式备注要求填写，如在过往项目已提交过该表的报价人无需重复提交）；

8、项目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

9、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

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式两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经成交人请款后后无息退回。

1、报价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捌佰捌拾元整（¥880.00）；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30。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办公楼6楼6C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

往前约 200 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 70 米)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

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本项目串标围标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串标围标的规定执行，报价人被采购人认定为串标围标的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调
节池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调节池清理服务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报价清单

（本项目报价清单由报价人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附件四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五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调节池清理服务采购项目**等相关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信息情况表

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创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公司官网		*企业性质（私营、合资、国有、独资）	
公司简介/资质			
*主营业务			
*法人		*联系电话	
*总经理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有通过 ISO14001 认证吗？明确通过的时间和机构，若没，计划什么时间通过？整个生产或施工过程中所有物料的安全性能指数都可查吗？		
	2、认证类型	3、认证名称	4、客户质量证书/客户奖励
	5、内部评价质量毁损率（迄今）	6、客户评价质量毁损率（迄今）	7、定单送达率（迄今）

生产/检测设备	1、设备名称	2、数量	3、品牌、技术型号
报价人	1、报价人数量	2、年采购量	3、贵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料
工程/设计/研发情况	1、工程设计人员人数、资历	2、是否有姐妹公司、大学、研究所的技术支持	3、自行制造/打样的产品
主要业绩			
附：相关证明材料（公司简介、营业执照、税务证、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已完成工程合同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所有资料均要求盖公司公章。			

备注：

- 1、各潜在报价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信息情况表》，如存在无对应信息的，可填写“/”或“无”。信息情况表中带“*”项为必填项，报价人不得留空。
- 2、各潜在报价人如已向我司提交过本表格的，无需重复提交，如报价人连续两次参与报价时，均未按要求提交本表格式的，我司将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

附件七 项目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调节池清理服务采购项目询价文件及相关附件，对本项目所有要求及现场情况均已清晰，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询价文件及相关附件的所有条款，对本项目无任何偏离。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八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调节池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调节池清理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合作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名称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调节池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甲方厂区内

三、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一《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调节池清理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XX 元（¥XXX.XX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XX%，税金¥XXX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XXX 元。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服务费、机械设备费、耗材费、税费、人工

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

五、付款方式

乙方在完成项目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价款100%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XXX 元）在乙方完成项目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六、服务期

甲方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乙方必须在2021年5月1日前完成作业前准备，并在2021年5月1号-5月2号这2天内完成清池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

七、甲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做好项目作业组织协调，落实作业条件，协助乙方办理作业用水、用电等手续。

(2). 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现场代表处理日常工作有关事宜，负责解决由甲方解决的问题，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监督。

(3). 组织项目验收，审核办理付款。

2、乙方责任

(1). 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现场作业管理总代表，负责作业期间的作业质量、进度、安全等协调工作。

(2). 乙方在作业前，在甲方协助下，必须办理好动火、用水、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手续，经甲方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后，

才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内进行作业。

(3). 作业前，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有关安全措施要求，制定确保该项目安全进行的作业方案，报甲方审批，批准后执行。

(4). 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5). 项目完工后，自行清理作业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 项目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相关作业证，本项目涉及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对本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安全事故负任何责任。

(7). 乙方需严格执行电厂生产现场两票三制及安全管理规定，若因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影响电厂安全运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 乙方所有入场作业人员必须购买不低于60万元保额的人生意外险；

(9). 乙方进场前应提交作业组织人员信息情况（如：劳动合同协议、社保及人身意外险购置凭证等）、作业服务方案、作业指导书和安全应急预案等资料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10). 乙方须安排对服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交底工作。

(11). 乙方须组织服务作业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入厂施工安全教育培训会。

(12). 乙方须做好现场的临时设施布置：须提前做好清池人员、吸污车和安全防护物资等筹备工作，须做好池子通风置换，服务人员调配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等作业资源的准备。

(1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做好作业安全保障工作，乙方因未

规范或安全作业造成的任何意外及损失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出于作业人员安全考虑，清理服务当天作业人员池底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8:00。

八、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由甲方确认池底积泥确已清理干净，作业现场工完、料净、场地清。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乙方未按约定服务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总额的 3%作为违约赔偿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4、乙方须完全按照合同附件《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调节池清理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进行作业，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5、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

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起仲裁。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4、合同附件：

附件一：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调节池清理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附件二：安全协议。

附件三：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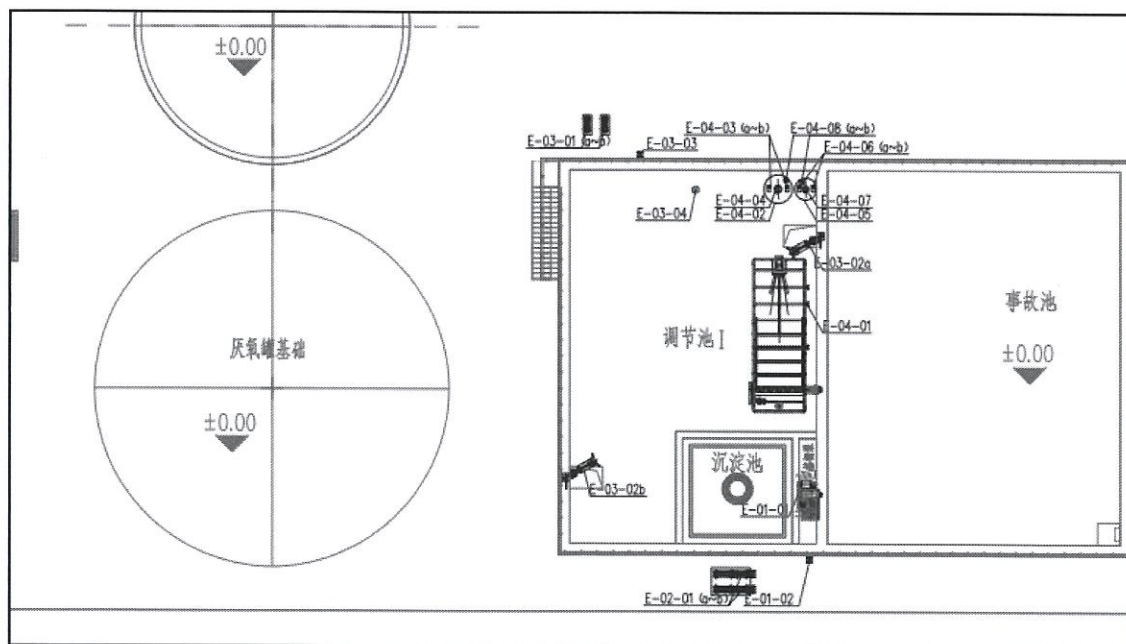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麻涌垃圾厂三期（餐厨项目）调节池清理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我司餐厨项目各系统池子、设备等自项目投产以来已投入使用长达三年，餐厨污水系统中用于厌氧沼液均质和暂存的调节池由于随着使用周期的增长，沼液中含有污泥、细砂和杂质（如：塑料带、木屑等）等密度大于厌氧沼液的沉降物在池底逐步累集（约有 2.5 米深的沉降物），为保证调节池起到污水均质效果和暂存作用以及确保正常生产，本公司拟采购一家调节池清理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调节池情况概况

1 餐厨项目调节池位置和尺寸，如图所示：调节池位于光大厌氧罐旁，由水泥浇筑建成的倒 L 形池子。平面面积为：159 m²，深度为



7.8 米，内有 2 个潜水搅拌机。

2 餐厨项目调节池作用：用于餐厨垃圾厌氧发酵后产生的沼液均质和暂存。

3 餐厨项目调节池下池作业安全隐患点：

(1) 池内含有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由于调节池内接近厌氧环境，故调节池类似厌氧池，池内富含硫化氢、甲烷、氨气等易燃易爆、有毒气体，人员下池作业，需做好一切防护措施。

(2) 底部沉降物成分复杂，可能有尖锐物体，人下去需穿防护用品，防止割伤。

(3) 池子比较深，池口作业需系安全带，防跌落。

二、清池服务单位作业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1) 沉降物约有 2.5 米深，约 400m³，抽吸时，必须添加部分消防水方可正常作业，预计总清理工作量约 550m³。所有沉降物全部由服务单位用大功率吸污车抽吸，并倾倒入光大料仓。

(2) 工期期限：成交人接到项目结果确认函后，必须于 2021 年 5 月 1 号-5 月 2 号 2 天内完成清池作业（按采购人规定，下池作业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下午 18 点），项目工期紧急，成交人必须配备充足人手和吸污车。

2 作业流程和要求

(1) 做好清理服务作业准备：

成交人需在指定清池作业日期前完成如下清理服务作业前准备：

① 成交人所有入场作业人员必须购买不低于 60 万元保额的人生意外险；

② 提交作业组织人员信息情况（如：劳动合同协议、社保及人身意外险购置凭证等）、作业服务方案、作业指导书和安全应急预案等资料给采购人审核。

③ 上述资料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成交人须安排对服务作业人

员进行培训交底工作。

④ 成交人须组织服务作业人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入厂施工安全教育培训会。

⑤ 成交人须做好现场的临时设施布置：须提前做好清池人员、吸污车和安全防护物资等筹备工作，须做好池子通风置换，服务人员调配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等作业资源的准备。

（2）成交人作业工序流程：

① 检查和办票：检查调节池进料阀门是否关闭，检查池内两潜水搅拌器是否已断电挂牌，检测池内气体成分，办理有限空间作业票，并做好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② 人孔吸泥作业：将吸污管从调节池顶部人孔伸入池低，边打稀释水边吸淤泥，降低淤泥高度便于作业人员下池低清理。

③ 池低吸泥作业：待池低淤泥深度 1 米以下，且吸污管难以抽吸污泥上来，安排作业人员在带好长管呼吸器、头灯、安全帽、雨靴、手套、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下池作业。每隔 1 小时对池低作业人员进行轮换。

（3）作业验收标准：

池底积泥、积砂和杂物等需清理干净，作业现场清理干净并恢复原样。

三、完成时间

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必须在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作业前准备，并在 2021 年 5 月 1 号-5 月 2 号这 2 天内完成清池作业。

四、成果要求

调节池底积泥、积砂和杂物等需清理干净，作业现场清理干净并

恢复原样。

五、其他

成交人必须遵循采购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签署相关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二：

安 全 协 议

甲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为明确甲、乙方的安全责任，保证项目作业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经甲、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1.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1 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作业资质审查，符合要求并提供资料。

- a) 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
- b) 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工人安全作业的技术岗位证件名称清单；
- c) 备有足够的保证作业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

1.2 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对作业现场、作业过程进行危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制定详细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技术、安环分部及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执行，必要时可聘请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危险辨识、风险评估和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1.3 每次开工前，乙方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作业人员均应熟悉和掌握作业特点、作业危险源及作业安全措施。

1.4 现场作业中，必须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及甲方各项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1.5 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在开工前必须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办理好工作票，工作票由甲（项目所在部门）乙双方共同审核后签名。如果乙方不具备担任工作负责人、安全监护人员的条件时，可聘请甲方人员担任，所聘请人员费用由乙方支付。

1.6 开工前应对作业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1.7 开工前乙方负责人应填写《项目开工申请表》，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签字后，方可开工。

1.8 特别强调作业中应符合下列安全要求：

- a) 有合格的、数量足够的安全装备、劳动保护用品。
- b)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c) 所有作业、检修作业现场必须设临时围栏。
- d) 危险地带应设围栏并挂警告牌。
- e) 可能影响他人及附近设备的作业场所应设遮拦并挂警告牌。
- f) 进入生产现场及作业场所必须带安全帽，穿棉质工作服，不准打赤膊、赤脚或穿拖鞋、凉鞋进入现场。
- g) 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应搭设作业脚手架平台的必须搭设，并按规定履行脚手架验收手续。
- h) 禁止乱动甲方的电气运行设施（如开关、刀闸、接地线等）、机械设备及管路系统（如阀门等），未经甲方有关项目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接驳电源、管路。
- i) 严防火灾发生，不得在厂区范围内抽烟。
- j) 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机械伤害、高空坠落、中毒、窒息、烧烫伤和倒塌伤人等事故的作业，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并逐条落实。对只有甲方才能采取的安全措施（例如：停电、送电操作，汽水隔离、消防措施等）应在安全措施中，明确分工及职责，在具体实施前及时主动与甲方联系，并查清甲方是否已落实稳妥。
- k) 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三不开工”的规定，即：没有经过审批安全措施的工作不开工，安全措施不完善不开工，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开工。
- l) 遵守甲方文明作业的规定，作业工具、材料要摆放整齐、有序，工器具和材料不能直接摆放在地面，及时做好现场的清洁卫生工作，现场垃圾必须当天清理。
- m) 遵守甲方三标（ISO9000 质量标准、ISO14000 环境标准和 OHSMS 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及 NOSA 安健环管理标准有关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要求，将项目废物按分类要求进行分类，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堆放点，作业中的有毒、放射性的物质有专门的处理人员来处理。废置的危险品严禁随意排向地面、地下及任何水源。
- n) 采取措施避免作业中产生的灰尘、噪音、强光、废水等有害污染物影响到作业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及人员健康。

o) 采取措施保证作业人员的健康, 保证提供休息、饮食场所。

1.9 不允许乙方把承包项目(检修维护项目)的全部、主要部分或群体项目中的半数以上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若将承包项目(检修维护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必须是同样符合安全条件的单位,并事先征得甲方主管部门同意。

1.10 严禁使用未成年工、童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作业。

1.1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安监部门的安全监督,对乙方违反安全措施或有关安全生产、作业规章制度行为,甲方及其安全监督部门有权制止,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1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因缺乏特殊的安全工器具需要向甲方借用时,必须得到工器具所属部门领导书面同意,并确认上述工器具符合安全规定。

1.13 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乙方主要责任造成乙方及甲方人身伤害和设备故障,乙方负责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1.14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甲方的安环监督部门报告。

2. 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安环监督部门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项目和安环的要求,留存乙方各有关证照副件一份。

2.2 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在开工前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健环技术交底,并有完整的书面记录或资料(即在风险评估表格上与乙方共同签名)。指派项目联系人,负责现场工作联系、质量监督和安健环监督。

2.3 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对乙方制定的作业安健环技术措施予以审核,并监督实施。

2.4 甲方安环监督部门负责向乙方项目负责人讲解甲方安健环管理规章制度。

2.5 甲方安健环管理人员、项目主管部门有权对项目进行现场安健环检查,发现乙方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应及时纠正,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或停工整顿。

2.6 甲方应对乙方作业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尽力提供便利条件。

3. 项目验收安健环要求

3.1 设备、管道、阀门标识，配电设施、电缆敷设、接地标识，安全色配置、安全标志配置、安全防护配置、安全警示线配置等应符合国家能源局 DL/T 1123-2009《火力发电企业生产安全设施配置》标准要求。

3.2 转动机械防护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3 楼梯、步道、栏杆、平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按照国家能源局 DL/T 1123-2009《火力发电企业生产安全设施配置》要求标设防撞线和踏空线。

3.4 起重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应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发证，其相关标识符合国家能源局 DL/T 1123-2009《火力发电企业生产安全设施配置》标准要求。

3.5 消防设施配置满足电力工业部 DL 5027-93《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要求。

3.7 项目所使用的材料以及物件结构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3.8 建筑物及设备达到窗明几净，物见本色，相关道路平整、畅通；场地整洁，脚手架拆除，楼梯、栏杆、步道完整清洁，沟道、孔洞盖板齐全。

3.9 相应照明、通风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振动、噪音不超标。

3.10 项目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国家相关编制要求。

4. 风险评估

预防作业过程中人员发生高处坠落、气体中毒事故，需有效执行受限空间作业许可制度，并做好相关安全措施。

附件二：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了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调节池清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